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倘閣下不擬或未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示指示填妥，盡快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述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執行董事：

何志康先生(主席)

張天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

李濤先生

譚德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更多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以上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反映本公司在零售及供應鏈領域尋求機會，以實現業務營運多元化的意圖。儘管傳統上專注於建築工程，惟本公司現計劃擴大其業務範圍至該等新興領域，尤其是針對中國市場對先進零售及物流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透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旨在表明其在保持現有業務的同時進入新業務領域的戰略意圖。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符合本公司未來的宏偉目標，反映其致力追尋增長機會。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http://www.singtec.com.sg))。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示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

董事會函件

---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並採納「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印章(如適用)，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tec.com.sg](http://www.singtec.com.sg))。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榮先生、李濤先生及譚德機先生。